

十堰市茅箭区行政审批局

十堰市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茅行审文〔2023〕3号

关于印发《茅箭区企业“一照多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股室：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企业除住所以外经营场所的登记手续，提升企业登记便利化水平，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现将《茅箭区企业“一照多址”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特此通知。



茅箭区企业“一照多址”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简化企业除住所以外经营场所的登记手续，提升企业登记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茅箭区登记的内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一照多址”备案管理。包括公司法人（股份公司除外）、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各级企业登记部门是企业“一照多址”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企业“一照多址”备案是指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在十堰辖区内的，免于分支机构登记。

申请人选择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的，或者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进行分支机构登记的，应该按规定进行登记。

第四条 企业申请办理“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住所的经营场所在茅箭区，备案的经营场所在十堰辖区范围内；

（二）在备案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且不超出其隶属企业经营范围；

（三）备案的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湖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 企业申请办理“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署的《企业“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

（二）备案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首次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还应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

（一）已不在备案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拟办理迁移登记，迁移后企业法定住所与备案场所不十堰辖区内的；

（三）增加经营范围中含有许可经营项目的；

（四）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申请迁移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取消所有经营场所备案。

第七条 企业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署的《企业“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

第八条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决定受理并作出准予备案或取消备案的决定，并出具《一照多址备案通知书》或《取消一照多址备案通知书》。

第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企业营业执照“住所”登记项标注“一照多址企业”。

第十条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应当将《一照多址备案通知书》置于备案场所醒目位置。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备案或取消备案的相关信息对外公示，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传送到相关监管责任部门。

第十二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事项、网络监管等。

第十三条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履行公示义务，否则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四条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备案的，由登记机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茅箭区行政审批局、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职责进行解释。

本办法与国家、省出台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省相关政策为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企业“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_____室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增设			
序号	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序号	经营场所		

注：1、本申请书仅适用于申请增设或取消经营场所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承诺 (必填项)				
<p>本企业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是为简化分级机构登记，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而推出的管理措施。企业已知晓经营场所备案与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区别，并承诺符合“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的相关规定。</p> <p>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一照多址备案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备案。

你公司经备案的经营场所如下：

湖北省十堰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室
湖北省十堰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室

.....

（印章）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取消一照多址备案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取消你公司的下列经营场所备案:

湖北省十堰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室
湖北省十堰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室

.....

(印章)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